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敬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17號、115年度偵字第960號、第977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8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敬維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洪敬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移送併辦意旨書（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然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其刑，加諸被告依修正後該條第1項，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故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就判決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為5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判決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皆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5次加重詐欺犯行，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就上開犯行，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因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未自動繳回，故本院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至被告稱其有供出上手一節（見本院卷第114頁），然本案並未依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一節，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5年7月6日溪警分偵字第1150018222號函及所附之職務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故本案尚難認被告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後段或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㈦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等工作，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

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均詳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慮及被告尚有相同類型案件尚未定應執行刑，為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獲有提領金額2%之報酬等情，經其供述在案(見本院卷第112頁、偵960卷第182頁)，被告本案提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5,000元(計算式：附件一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6,000元＋10,000元＋30,000元＋30,000元＋30,000元＋1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

9,000元＝365,000元)及附件二附表編號3之匯款金額，共計為375,500提領金額之2%為7,510元，為其犯罪所得，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標的部分：

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洗錢財物之情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退併辦之說明：

經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115年度偵字第847號對被告共同詐欺如該併辦意旨書（附件二）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行為移送併辦，然除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謝偉哲以外，上開該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6之被害人5人均與本案起訴之被害人並不相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且被告對不同被害人犯詐欺犯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為數罪併罰之關係，已如前述，本院自無從併與審理，是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6之被害人5人此部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闔新羽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	洪敬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所示(楊智皓受騙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陳顧升受騙部分)	洪敬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3、附件二附表編號3所示(謝偉哲受騙部分)	洪敬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4所示(吳祖寧受騙部分)	洪敬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5所示(呂姵萱受騙部分)	洪敬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件一：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017號
115年度偵字第960號
115年度偵字第977號

被　　告　洪敬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敬維（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505號、第23549號、第23894號、第22430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奶姬」之人、「林烜漢」及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報酬為每次提領總額之2%。洪敬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後，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洪敬維則依「奶姬」之指示，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陸續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嗣洪敬維於提領上開款項後，旋將所領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林烜漢」，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楊智皓、陳顧升、謝偉哲、吳祖寧、呂姵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敬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楊智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智皓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

	(2)告訴人楊智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陳顧升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陳顧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陳顧升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謝偉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謝偉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謝偉哲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吳祖寧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吳祖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祖寧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呂姵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呂姵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證明告訴人呂姵萱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	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7	【114年度偵字第12017號】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2)被告提款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告訴人楊智皓、陳顧升轉帳至人頭帳戶後，被告有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ATM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之事實。
8	【115年度偵字第960號、第977號】 (1)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2)被告提款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告訴人吳祖寧、呂姵萱、謝偉哲轉帳至人頭帳戶後，被告有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ATM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㈡被告與「奶姬」、「林烜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雖有分別持提款卡數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犯行，然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故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另被告與其所屬之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數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沒收：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報酬為當次提款之2%，報酬我都有拿到等語，是被告所獲得之報酬共為新臺幣(下同)6,900元(計算式：被告共提領34萬5,000元，34萬5,000元X2%=6,900元)，該6,9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闔新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智皓（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9日下午4時許，以TELEGRAM暱稱「琪琪」等以假交友之方式詐騙楊智皓，致楊智皓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致受有損失。	114年8月14日下午7時27分	5萬元				
			114年8月14日下午7時27分	3萬6,000元				
2	陳顧升（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4日上午11時8分許，以LINE暱稱「Christine Chen」假冒陳顧升之胞姐向陳顧升借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致受有損失。	114年8月15日上午12時15分	3萬元				
			114年8月15日上午12時16分	2萬元				
			114年8月15日上午12時29分	3萬元				
			114年8月15日上午12時30分	2萬元				
3	謝偉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5日起，以暱稱「妮娜」向謝偉哲佯稱：可透過「色控」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謝偉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致受有損失。	114年8月15日下午10時47分	5萬元				
			114年8月15日下午10時50分	3萬元				
4	吳祖寧（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上午12時許，以LINE暱稱「張雅婷」等向吳祖寧佯稱：欲購買高爾夫球袋，惟需先進行身份驗證等語，致吳祖寧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致受有損失。	114年8月16日上午1時30分	11萬8,733元				
			114年8月16日上午1時59分	1萬2,400元				
5	呂姵萱（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6日上午12時37分許，以LINE暱稱「張雅婷」等向呂姵萱佯稱：欲購買窗簾，惟需先進行信用驗證等語，致呂姵萱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致受有損失。	114年8月16日上午1時48分	8,008元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847號

被　　告　洪敬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5年度訴字第40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暨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洪敬維（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505號、第23549號、第23894號、第22430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奶姬」之人、「林烜漢」及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報酬為每次提領總額之2%。洪敬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後，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洪敬維則依「奶姬」之指示，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陸續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嗣洪敬維於提領上開款項後，旋將所領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林烜漢」，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姿君、伍仁宇、沈毓崧、魏廷旭、謝偉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洪敬維於警詢時之供述。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姿君、伍仁宇、沈毓崧、魏廷旭、許禕宸、謝偉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提款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反詐騙紀錄表、詐欺車手犯罪事實一欄表、詐欺車手犯罪時序表、報案資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017號、115年度偵字第960號、第977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申股)以115年度訴字第402號案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與前案相同之告訴人謝偉哲，及詐欺與前案不同人之告訴人林姿君、伍仁宇、沈毓崧、魏廷旭、許禕宸，分別為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該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闔新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告訴）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匯入銀行帳號	車手提款日期	車手提款時間	車手提款地點	車手提款金額（新臺幣）
1	魏廷旭（是）	假交友、約砲之詐騙方式	114年8月15日	17時49分 17時52分	28,860元 10,000元	李俞靜(Z000000000)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15日	18時55分 18時56分	苗栗縣○○市○○路000號（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60,000元 29,000元
2	許禕宸（否）	假交友之詐騙方式	114年8月15日	17時51分	40,000元							
3	謝偉哲（是）	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114年8月15日	18時39分	10,500元							
4	林姿君（是）	假中獎之詐騙方式	114年8月14日	14時27分 14時31分	49,985元 49,985元	張靜慧(Z000000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15日	14時43分 14時44分	苗栗縣○○市○○路000號（北苗郵局）	60,000元 39,000元
5	伍仁宇（是）	假網路交易之詐騙方式	114年8月14日	23時58分	49,987元					00時22分 00時23分	苗栗縣○○市○○路000號（苗栗福星郵局）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6	沈毓崧	假網路交易之詐騙方式	114年8月15日	1時37分	49,980元					2時3分 2時4分 2時4分	苗栗縣○○市○○里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街00號（苗栗市農會）	
				1時41分	49,983元	張靜慧(Z000000000)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15日	1時55分 1時56分 1時57分	苗栗縣○○市○○路000號（臺北富邦銀房苗栗分行）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